

# 关于对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8 号

##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拟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11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我部对相关内容表示关注，请公司进一步核实说明以下问题并充分提示风险：

### 一、关于资产评估

#### 1. 关于金云科技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情况，请补充说明：

（1）分数据中心披露金云科技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并结合在建及待建 IDC 项目预计产能，说明在建及待建 IDC 项目预测未来年度收入是否与产能相匹配。

（2）结合业务爬坡期、机柜使用率（上电率）、销售价格等历史数据，说明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业务爬坡期与机柜使用率的变动关系、机柜使用率下降、因市场竞争及数据中心老化等原因导致销售价格下降的因素。

（3）回复公告显示，东莞 2 号楼项目及西丽 B8 项目尚未有意

向订单，请说明上述项目预测收入、上电率、销售单价的依据和合理性。

(4) 回复公告显示，金云科技目前正在履行的批发型合同剩余合同期限为 3-6 年，均设置续期相关条款，零售型合同期限一般为 2-3 年，合同到期后视情况确定是否续签。请结合正在履行的具体合同内容说明金云科技与客户是否存在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客户流失风险，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无法续期的风险并审慎预测未来年度收入。

(5) 回复公告显示，“金云科技与阿里巴巴就东莞 3-6 号楼签订了备忘录，在机房完工交付后，前 24 个月随启随用，第 25 个月起按双方约定的保底 KW 数计费，目前正在进行协议签署的内部流程，待流程完成后将正式签署”。请说明协议的签署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签订合同的风险。

(6) 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金云科技各个项目所处市场竞争情况、金云科技的竞争优势说明收入预测是否合理审慎，并充分提示可能导致收入不及预期的相关风险。

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金云科技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情况，请补充说明：

(1) 分数数据中心披露金云科技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说明营业成本中折旧摊销、运维成本、机房租金、电费的具体测算过程。

(2) 回复公告显示，报告期内扬州数据中心的运维模式变为金云科技运维，导致运维成本增加。请说明资产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运

维模式变化、外包运维成本增加等因素，运维人员数量是否能与未来独立运维模式占比进一步提升趋势相匹配，并就运维模式、外包运维成本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3) 结合机房租赁合同的到期时间、续期安排及历史租金价格的变化情况，补充说明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未来年度机房租金上涨的因素，并就机房租金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4) 请结合未来更新支出规划，说明存量数据中心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是否合理。

(5) 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金云科技的营业成本预测是否合理审慎，并充分提示营业成本变动超过预期的相关风险。

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补充披露金云科技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预测表及其构成项目，并结合历史数据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预测是否合理充分，并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结合金云科技现有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说明预测更新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充分性。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回复公告显示，金云科技预测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度将投入新增资本性支出合计 10.98 亿元，同期有息负债预计增加 5.3 亿元，金云科技 2.57 亿元货币资金作为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溢余资产。请补充说明新增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有息负债增加额是否预测充分，

金云科技是否具备足够的筹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回复公告显示，本次拟置出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评估中将挂牌出让作为可比案例，但本次置出不属于土地出让。请结合二级市场可比土地转让交易情况，说明该项置出资产评估的合理性。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关于金云科技

7. 广东奇创作为金云科技东莞数据中心 1-2 号楼的 EPC 工程总承包商，在 2019 年 5 至 7 月间与金云科技签订合同，目前 1 号楼一期已交付使用。公开信息显示，广东奇创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请补充说明：

(1) 东莞数据中心 1-2 号楼的具体建设施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广东奇创是否具备工程建设相关资格，是否存在工程外包。

(2) 回复公告显示，“由于项目业务需求紧急，经金云科技评估广东奇创的项目经验、成功案例以及价格合理性后，按照市场化原则启动合作。”请结合广东奇创具体的项目经验、成功案例、与其他工程总承包商的竞争优势说明金云科技聘请广东奇创作为工程总承包商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回复公告显示，在建待建的东莞、西丽 B8 数据中心单机柜单功率投资强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中心的投资强度。

(1) 请结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等标准，

说明在建待建项目的设计等级，并分析投资强度低于同行业数据中心的原因，在建待建项目的竞争力。

(2) 草案显示“金云科技所运营的数据中心项目，全面符合 GB50174-2017 A 级标准的要求”。请说明在建待建项目的投资强度与已运营项目的投资强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回复公告显示，“2017 年度支付扬州数据中心购买价款”，而又披露“2017 年之前，金云科技已实际运营的深圳西丽 IDC、扬州 IDC，以及 2020 年自建交付的东莞 1 号楼界定为自建机房”。请补充说明：

(1) 收购扬州数据中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收购金额、机柜数量、付款约定及支付情况、资产交割时间，并说明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2) 前后回复公告内容存在差异的原因，并核实前后回复公告内容的准确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部分数据中心采用外包运维模式。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金云科技运维人员仅 41 名。请补充说明：

(1) 各报告期采用外包服务人员的人数、岗位、支出费用情况、主要供应商及其是否与金云科技、金云科技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2) 运维人员（含外包服务人员）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回复公告显示，金云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摩云存在合伙企业份额代持的情形，目前代持已还原，但还原后的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请补充说明：

(1) 上述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被代持人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因被代持身份而不能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

(2) 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还原代持的具体过程，设立和解除代持关系的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3) 结合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具体过程，说明 2018 年、2019 年股权激励授予日是否准确。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你公司在回复中将物理机柜按 4.4KW/机柜折算，并使用机柜功率数替代物理机柜数。请分数据中心披露各报告期机柜折算情况，保持回复内容与草案内容的披露口径一致。

13. 回复公告显示，金云科技从中兴通讯剥离之后开始独立运营，独立扩展客户并开展业务。2018 年金云科技从中兴通讯剥离以来，新开拓的客户包括阿里巴巴、金云山、微众银行、前海人寿、九州证券等。请说明金云科技独立拓展客户来源，获取以上客户招投标的过程，获取客户是否依赖关键股东及高管。

14. 回复公告显示，中兴通讯、中兴财务、中兴技服、中兴云服务与金云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 2018 年

9月25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关于技术服务合同的安排。请说明技术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合作时间、合同价款的定价依据、运维服务的具体履行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11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11日